

关于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 华司 7460 吨、五金产品配件 4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华司 7460 吨、五金产品配件 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12001GB05460W00000000），项目占地面积 16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48.28 平方米，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华司 7460 吨、五金产品配件 40 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拉伸成型、机加工、退火、脱脂、酸洗、磷化、水洗、皂化、烘干、喷砂、研磨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项目生活污水（900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表面处理线水洗废水（1511.03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生产废水（1208.82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要求后回用于表面处理线生产用水，RO 反渗透浓水（302.21 吨/年）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酸洗工序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